

证券代码：837691

证券简称：中豪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王小宇（董事）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津 0101 刑初 116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7 月 5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有期徒刑、罚金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小宇	董监高	董事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王小宇原系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助理、原正荣地产环渤海区域公司开发配套部总监，公诉机关指控其违反公司、企业管理规定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王小宇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517879 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王小宇系公司外部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其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王小宇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财务方面不会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因王小宇目前不能正常履行董事义务，且不满足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公司将在近期进行董事改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津 0101 刑初 116 号）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